

证券代码:430109

证券简称:中航讯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B603B 室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航讯、公司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吾仁	指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股票发行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公开披露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公告号：2015-064）。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761.80万元[注1]

法定代表人：李英和

证券简称：中航讯

证券代码：43010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六层B603B室
[注2]

电话：010—80771477

传真：010—80771490

网址：www.cictec.cn

电子邮箱：tianf@cictec.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田芳

注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1.8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2015 年 12 月 3 日，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3,000.00 万股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注 2：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09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楼第 7 层 708 房间，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B603B 室；《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B603B 室。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600.00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8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78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12元。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计8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中7名为境内自然人和1名境内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备注
1	天津吾仁	5,350,000	8,025,000	境内合伙企业	货币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投资的企业
2	于莉平	150,000	22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董事
3	孙智斌	50,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董事
4	田芳	100,000	150,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周春艳	100,000	150,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监事

6	郭家辉	50,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监事
7	夏伟	150,000	22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核心员工
8	张宝利	50,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0	9,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根据天津吾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天津吾仁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20118000024630，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4415号房间，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吾仁共有5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所	承担责任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1	张慧	女	1978.01	武汉市武昌区	无限责任	207.75
2	李英和	男	1970.1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有限责任	209.00
3	倪军	男	1969.03	重庆市江北区	有限责任	53.10
4	李昂	男	1970.06	重庆市大渡口	有限责任	22.30
5	李发跃	男	1961.02	北京市朝阳区	有限责任	7.85
合计						500.00

上述5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英和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且截至本股票发行报告书签署日李英和、李昂、倪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待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吾仁本次认购中航讯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即合伙人的投资，天津吾仁目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于莉平，女，1978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弱电初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廊坊欧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北京楼宇自动化工程中心，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北京计算中心，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公司董事。

(3) 孙智斌，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瀛海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北京赛博迪斯软件公司，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新标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正岳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4) 田芳，女，1973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到1994年任职于北京天桥宾馆，1994年到1996年任职于北京冠亿有限公司，1996年到2000年任职于香港恒胜集团北京分公司，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网目图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到2007年任职于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到2011年任职于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5) 周春艳，女，1978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到2002年任职于大连珍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3年到2007年任职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到2012年任职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任职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和监事。

(6) 郭家辉，男，1971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工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到1999年任职于重庆双江机电公司，2000年到2009年任职于重庆市迪马公司，200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7) 夏伟，男，1961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79年到1992年任职于甘肃省商业厅，1994年到1998年任职于甘肃省商业贸易公司，1998年到2003年任职于卡西欧浪潮通讯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

(8) 张宝利，男，1982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到2006年任职于北京博尔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2006年到2010年任职于北京远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航讯公司关联方，天津吾仁5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英和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且李英和、李昂、倪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待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份登记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莉平、孙智斌为中航讯董事，田芳为中航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春艳、郭家辉为中航讯监事，夏伟、张宝利为中航讯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定向增发前，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倪军、李英和、李昂合计持有公司 896.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91%。倪军、李英和、李昂均为公司创始人，且始终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角色，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2011年12月6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36个月。2014年12月1日，倪军、李英和、李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延续12个月。因此，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

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倪军、李英和、李昂分别持有公司 18.38%、11.89%和 7.71%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98%的股份，通过天津吾仁间接共同持有公司 22.65%的股份，共计持股比例为 60.63%的股份。故定向增发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份登记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分别持有公司 32.67%、26.15%、9.11%股份，合计持有 67.93%股份。2015年6月9日，李英

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期限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至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终止。股份公司定向增发后，倪军、李英和、张慧分别持有公司8.09%、29.02%和23.23%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34%的股份，通过天津吾仁持有公司9.98%的股份，共持有公司70.32%的股权，故定向增发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张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8名新增投资者。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股东人数为118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6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倪军	4,339,896	24.63	3,765,530
2	李英和	2,807,919	15.94	2,577,770
3	张慧	2,703,827	15.35	2,570,870
4	李昂	1,821,669	10.34	1,574,002
5	蓝世勇	1,675,481	9.51	-
6	宋天来	734,285	4.17	582,964
7	李发跃	642,285	3.65	582,964
8	宋成玲	419,000	2.38	-
9	兰宁	230,000	1.31	-
10	王成龙	210,000	1.19	-
合计		15,584,362	88.47	11,654,100

2、发行后

1) 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大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津吾仁	5,350,000	22.65	
2	倪军	4,339,896	18.38	3,765,530
3	李英和	2,807,919	11.89	2,577,770
4	张慧	2,703,827	11.45	2,570,870
5	李昂	1,821,669	7.71	1,574,002
6	蓝世勇	1,675,481	7.09	-

7	宋天来	734,285	3.11	582,964
8	李发跃	642,285	2.72	582,964
9	宋成玲	419,000	1.77	-
10	兰宁	230,000	0.97	-
合计		20,724,362	87.74	11,654,100

2) 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英和	15,557,919	32.67	15,327,770
2	张慧	12,453,827	26.15	12,320,870
3	杨青川	4,500,000	9.45	4,500,000
4	倪军	4,339,896	9.11	3,765,530
5	李昂	1,821,669	3.83	1,574,002
6	蓝世勇	1,675,481	3.52	-
7	田泽	750,000	1.58	750,000
8	姚平	750,000	1.58	750,000
9	宋天来	734,285	1.54	582,964
10	李发跃	642,285	1.35	582,964
合计		43,225,362	90.78	40,154,100

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英和	15,557,919	29.02	15,327,770
2	张慧	12,453,827	23.23	12,320,870
3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9.98	
4	杨青川	4,500,000	8.39	4,500,000
5	倪军	4,339,896	8.09	3,765,530
6	李昂	1,821,669	3.40	1,574,002
7	蓝世勇	1,675,481	3.12	-
8	田泽	750,000	1.40	750,000
9	姚平	750,000	1.40	750,000

10	宋天来	734,285	1.37	582,964
合计		47,933,077	89.40	39,571,13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2,182	5.97	1,052,182	4.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278	1.09	304,778	1.29
	3、核心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1.96	545,000	2.31
	4、其它	4,374,440	24.83	9,724,440	41.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63,900	33.85	11,626,400	49.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17,302	44.94	7,917,302	33.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3,834	17.90	3,491,334	14.78
	3、核心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它	582,964	3.31	582,964	2.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4,100	66.15	11,991,600	50.77
总股本		17,618,000	100.00	23,618,000	100.00

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7,472	1.97	937,472	1.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988	0.64	419,488	0.78
	3、核心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72	545,000	1.02
	4、其它	4,374,440	9.19	9,724,440	18.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63,900	12.52	11,626,400	21.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14,170	65.98	31,414,170	5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6,966	4.53	2,494,466	4.65
	3、核心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它	8,082,964	16.97	8,082,964	15.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654,100	87.48	41,991,600	78.32
总股本		47,618,000	100.00	53,618,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9,000,000.00元，使得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由发行前的60.89%上升至73.40%，公司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资产类目	发行前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1,654,241.16	60.89%	20,654,241.16	73.40%
非流动资产	7,484,730.46	39.11%	7,484,730.46	26.60%
总资产	19,138,971.62	100.00%	28,138,971.62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城管、环卫行业信息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将增加智能公交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未来两年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和主要盈利增长点。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定向增发前，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倪军、李英和、李昂合计持有公司896.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1%。倪军、李英和、李昂均为公司创始人，且始终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角色，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2011年12月6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36个月。2014年12月1日，倪军、李英和、李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延续12个月。因此，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

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倪军、李英和、李昂分别持有公司18.38%、11.89%和7.71%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通过天津吾仁间接共同持有公司22.65%的股份，共计持股比例为60.63%的股份。故定向增发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分别持有公司35.89%、20.48%、9.11%股份，合计持有65.48%股份。2015年6月9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

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期限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至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终止。股份公司定向增发后，倪军、李英和、张慧分别持有公司8.09%、29.02%和23.23%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9.34%的股份，通过天津吾仁持有公司9.98%的股份，共持有公司79.32%的股权，故定向增发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张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英和	董事长、总经理	2,807,919	15.94%	2,807,919	11.89%
2	倪军	董事、副总经理	4,339,896	24.63%	4,339,896	18.38%
3	李昂	董事、副总经理	1,821,669	10.34%	1,821,669	7.71%
4	张慧	董事	2,703,827	15.35%	2,703,827	11.45%
5	李发跃	董事、核心员工	642,285	3.65%	642,285	2.72%
6	于莉平	董事	-	-	150,000	0.64%
7	孙智斌	董事	-	-	50,000	0.21%
8	田芳	董事会秘书	-	-	100,000	0.42%
9	周春艳	监事	-	-	100,000	0.42%
10	郭家辉	监事	-	-	50,000	0.21%
11	兰宁	核心员工	230,000	1.31%	230,000	0.97%
12	郭婉霞	核心员工	115,000	0.65%	115,000	0.49%
13	夏伟	核心员工	-	-	150,000	0.64%
14	张宝利	核心员工	-	-	50,000	0.21%
合计			12,660,596	71.87%	13,310,596	56.36%

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英和	董事长、总经理	15,557,919	32.67%	15,557,919	29.02%
2	倪军	董事、副总经理	4,339,896	9.11%	4,339,896	8.09%
3	李昂	董事、副总经理	1,821,669	3.83%	1,821,669	3.40%
4	张慧	董事	12,453,827	26.15%	12,453,827	23.23%
5	李发跃	董事、核心员工	642,285	1.35%	642,285	1.20%
6	于莉平	董事	-	-	150,000	0.28%
7	孙智斌	董事	-	-	50,000	0.09%
8	田芳	董事会秘书	-	-	100,000	0.19%
9	周春艳	监事	-	-	100,000	0.19%
10	郭家辉	监事	-	-	50,000	0.09%
11	兰宁	核心员工	230,000	0.48%	230,000	0.43%
12	郭婉霞	核心员工	115,000	0.24%	115,000	0.21%
13	夏伟	核心员工	-	-	150,000	0.28%
14	张宝利	核心员工	-	-	50,000	0.09%
合计			35,160,596	73.83%	35,810,596	66.7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14年（最近一期且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9,138,97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5,913.21
营业收入	7,280,20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1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97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8
-------------	------

项目	定向增发后[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5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4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5	-0.37
项目	定向增发后[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8	0.78	0.90
资产负债率(%)	19.24	28.28	34.39
流动比率（倍）	3.82	2.15	1.9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进行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中航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中航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中航讯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 主办券商认为中航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 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验字[2015]3583号《验资报告》，确认都到款项；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与中航讯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晚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不符合定向增发程序的相关规定。然而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开会前，认购人与中航讯签订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约定股票发行方案经中航讯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将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且本次股份认购合同是中航讯和认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上述事项对本次中航讯定增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中航讯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股份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3日。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错，中航讯发布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将股权登记日由2015年6月19日变更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重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的股票认购公告已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后续由于公司事后核查发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误，故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变更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故

公司此次股票认购公告早于缴款日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中航讯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吾仁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他自然人发行对象中，于莉平、孙智斌为公司董事，田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春艳、郭家辉为公司监事，夏伟、张宝利为公司核心员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合法合规。

（四）中航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中航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航讯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八）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九）认购方与中航讯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不符合定向增发程序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双方在董事会之前签订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对认购事项进行了提前约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中航讯与认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本次中航讯定增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的股票认购公告已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后续由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变更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改为2015年10月23日，故公司此次股票认购公告早于缴款日期，股票

发行认购公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董事，其目的是为了“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实质上是公司的内部持股平台。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在《定向发行（二）》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为确定的，故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合法合规。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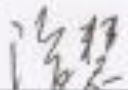
倪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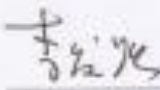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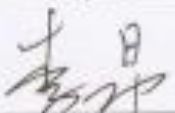
张 慧



李发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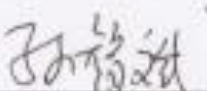
李 昂



于莉平



孙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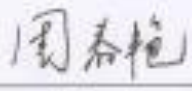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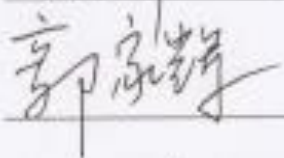
徐 辉



周春艳




郭家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英和



倪 军



李 昂



田 芳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